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CR/313

2010年4月27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根据第**149**号决议 (**WRC-07**) 实施附录**30B**

参考:

1. 2008年2月15日**CR/278**号通函
2. 2008年3月4日**CR/280**号通函
3. 2009年3月27日**CR/299**号通函
4. 2009年5月19日**CR/302**号通函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1 在上述1至4参考通函中, 无线电通信局向各主管部门通报了为实施第**149**号决议 (**WRC-07**) 而采取的行动, 特别是进行附录**30B (WRC-07, 修订版)** 技术审查所需软件的状况和时间安排。

2 自那时起, 无线电通信局已处理了**WRC-07**之前和之后收到待处理的附录**30B**第7条的提交资料, 并已恢复对附录**30B**第6条提交资料的审查。本函附件1提供了将在2010年4月20日第2667期BR IFIC前根据第6.1段处理的附录**30B**提交资料的统计数据。

3 根据第**149**号决议 (**WRC-07**) 做出决议6, 请各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各自提交的资料, 以减少提交资料的数量, 同时, 请各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说明那些无需再根据附录**30B (WRC-07, 修订版)** 第6条审议和处理的网络。无线电通信局在上述参考通函1中就已提醒了各主管部门, 而且这一请求得到了积极的响应, 一些主管部门已经要求删除过时的提交资料。尽管如此, 第6条提交资料的数量仍然很多, 可能并不能与各主管部门的实际需求相对应。

4 因此，对于所有那些考虑减少其附录**30B**第6条提交资料数量的主管部门（特别是提交多个卫星网络（见附件2）的主管部门，）无线电通信局均表示感谢。只有通过共同努力，严谨、积极地应用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、《公约》和《无线电规则》的原则和规定，才有可能减少并尽可能消除阻碍发展的障碍，并实现附录**30B**中新的卫星网络的应用。

顺致敬意，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：2页

分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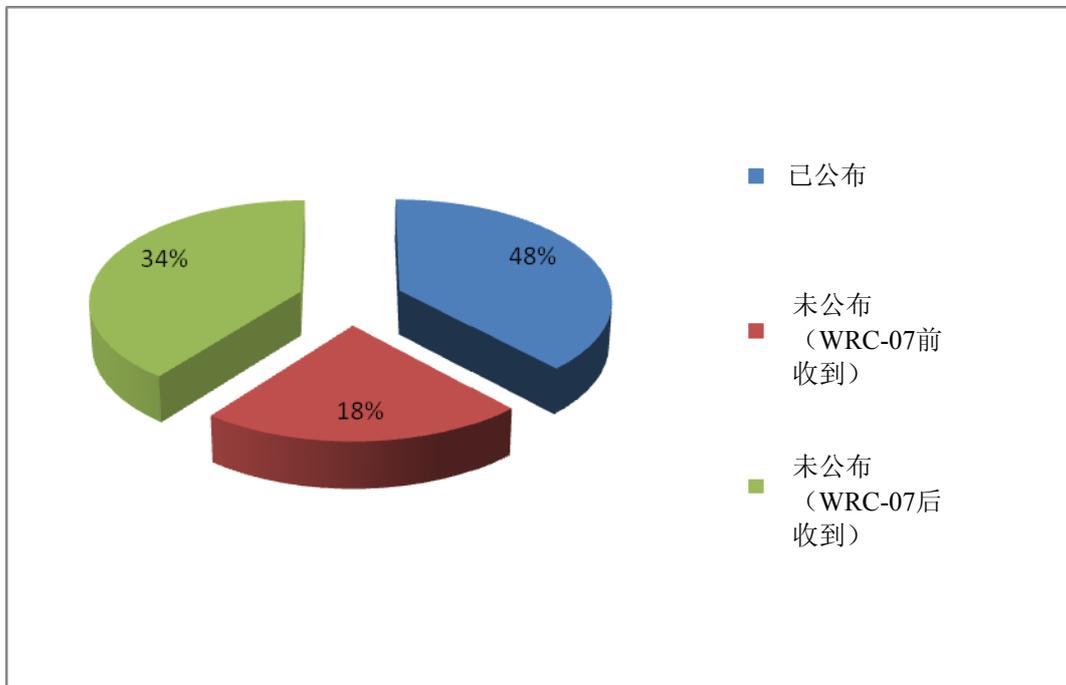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附件1

将在WRC-07后根据第6.1段处理的
附录30B提交资料的统计数据
(截至2010年4月20日第2667期BR IFIC)

	WRC-07前 收到	WRC-07后 收到	合计
已公布*	67	0	67
未公布	26	48	74
总计	93	48	141

*由于30B/A6A/1(UKR00001)的公布资料是根据附录30B第7条提交的，因此未包括在内。



附件2

将在WRC-07后根据第6.1段处理的
附录30B提交资料的统计数据
(截至2010年4月20日第2667期BR IFIC)

主管部门	提交资料的 数量	已公布的 提交资料	轨道位置
LUX	27	17	19
CHN	16	16	13
RUS	14	8	13
F	11	5	11
KOR	10	10	10
IND	8	0	8
G	7	1	3
S	6	3	4
ARS	6	1	5
HOL	5	0	5
CAN	3	1	2
PNG	3	0	2
TUR	3	0	3
USA	3	1	3
CYP	3	0	2
MCO	2	2	2
NOR	2	1	1
UAE	2	0	1
BLR	1	0	1
BUL	1	1	1
E	1	0	1
GRC	1	0	1
HNG	1	0	1
ISR	1	0	1
MEX	1	0	1
MLA	1	0	1
VEN	1	0	1
VTN	1	0	1
TOTAL	141	67	117

